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519號

原告 蔡雅幼
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
莊華瑋律師
吳煥陽律師
被告 張修銘
蔡紘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施承典律師
被告 松戶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金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關於追加「確認被告松戶企業有限公司與被告蔡紘宗間就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之借名契約關係存在」之訴駁回。

前項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所謂請

01 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
02 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
03 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
04 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均屬之（最
05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法律之所
06 以限制原告於起訴後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者，旨在保護被告之
07 利益及防止訴訟之延滯，是判別訴之變更、追加，有無妨礙
08 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即應以變更、追加後之訴，需否
09 重新另行蒐集訴訟資料為斷。

10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如附表編號1所示，嗣於起
11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追加及變更聲明如附表編號2所示，
12 核其所列先位及備位聲明，其中先位聲明第2至6項與備位聲
13 明第1至5項之內容相同，且與原起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
14 揆諸前揭法文意旨，應認此部分之變更追加核屬適法。至原
15 告先位聲明第1項關於追加「請求確認被告松戶企業有限公
16 司（下稱松戶公司）與被告蔡紘宗間就坐落臺南市○○區○○
17 ○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1262土地）之借名契約關係存在」
18 部分之訴，被告業已具狀表示不同意此部分之追加，有被告
19 112年3月6日民事答辯(二)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77頁）；且
20 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信託
21 法第6條規定，撤銷被告間就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
22 ○○路0段000號（建號：臺南市○○區○○段00000○號，
23 下稱176號房屋）及臺南市○○區○○里○○路0段000○○
24 ○○號：臺南市○○區○○段00000○號，下稱178號房屋）
25 之買賣、贈與及信託等債權及物權行為，並使之回復原狀，
26 未言及1262土地，嗣於112年1月30日始以民事準備(一)暨更正
27 聲明狀主張176、178號房屋均坐落在1262土地上，該地為松
28 戶公司向訴外人鹽水鎮公所購買取得，因稅務考量而借名登
29 記在蔡紘宗名下，請求確認松戶公司與蔡紘宗間就1262土地
30 之借名契約關係存在云云，此部分之追加，其原因事實已涉
31 及不同權利主體間不同標的之法律行為，與本件起訴時之原

因事實截然不同，缺乏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有另行調查證據之必要，自難謂無礙於被告之攻擊、防禦與訴訟之終結。從而，原告關於追加「確認松戶公司與蔡紘宗間就1262土地之借名契約關係存在」之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要件不符，亦難認另有同項他款事由之存在，是原告上開追加之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玉萱

法 官 曾仁勇

法 官 陳紆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美韻

附表：

編號	聲明內容	備註
1	一、被告張修銘、蔡紘宗就176號房屋於105年2月18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二、張修銘應將176號房屋於105年2月18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蔡紘宗所有。	原起訴聲明 （補字卷第15至17頁，本院卷第89至90頁）

	三、蔡紘宗、松戶公司就176號房屋於101年12月1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四、蔡紘宗應將176號房屋於101年12月1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松戶公司所有。 五、張修銘、蔡紘宗就178號房屋於108年6月6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六、張修銘應將178號房屋於108年6月6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蔡紘宗所有。 七、蔡紘宗、松戶公司就178號房屋於101年12月1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八、蔡紘宗應將178號房屋於101年12月1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松戶公司所有。 九、上開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	【先位聲明】 一、確認松戶公司與蔡紘宗間就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之借名契約關係存在。 二、蔡紘宗、松戶公司間就176號房屋於101年12月1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並回復登記為松戶公司所有。 三、張修銘、蔡紘宗間就176號房屋於105年2月18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並回復登記告蔡紘宗所有。 四、蔡紘宗、松戶公司就178號房屋於101年12月1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	追加及變更聲明 (本院卷第259至261、385至388頁)

	銷，並回復登記為松戶公司所有。 五、張修銘、蔡紘宗就178號房屋於108年6月6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蔡紘宗所有。 六、上開第二項至第五項聲明部分，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備位聲明】 一、蔡紘宗、松戶公司間就176號房屋於101年12月1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並回復登記為松戶公司所有。 二、張修銘、蔡紘宗就176號房屋於105年2月18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蔡紘宗所有。 三、蔡紘宗、松戶公司就178號房屋於101年12月1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並回復登記為松戶公司所有。 四、張修銘、蔡紘宗就178號房屋於108年6月6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蔡紘宗所有。 五、上開四項聲明部分，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	--